

内蒙古卷

Inner Mongolia Volume

中国传统建筑

解析与传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

THE INTERPRET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内蒙古卷

Inner Mongolia Volum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传统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

解析与传承

THE INTERPRET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审图号: GS(2016)30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 内蒙古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112-18879-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古建筑-建筑艺术-内蒙古 IV. ①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9711号

责任编辑: 唐旭 李东禧 张华 李成成

书籍设计: 付金红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刘钰

中国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 内蒙古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方舟正佳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14 $\frac{1}{4}$ 字数: 401千字

2016年9月第一版 201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28.00元

ISBN 978-7-112-18879-6

(2796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总序

Foreword

几年前我去法国里昂地区，看到有大片很久以前甚至四百年前建造的夯土建筑，也就是干打垒房子，至今仍在使⽤。20世纪80年代，当地建设保障房小区时，要求一律建造夯土建筑，他们采⽤了现代夯土技术。西安科技大学的两位老师将这种技术引入国内，在甘肃、河北等多地建了示范房。现代夯土技术的改进点在于科学配比土与石子、使⽤模板和电动器具夯筑，传承了夯土建筑的优点，如造价低、节能保温，弥补了缺陷，抗震性增强，也美观，颇受农民的好评。我对这个事例很感兴趣并悟出一个道理，做好传承关键要具备两种精神：一是执着，坚信许多传统能够传承、值得传承。法国将传统干打垒房子当作好东西，努力传承，而我国虽然是⽣土建筑数量最多的国家，但今天各地却都视其为贫穷落后的标志，力图尽快消灭；二是创新，要下⼒气研究传统的优点及缺点，并⽤现代技术克服其缺点，赋予其现代功能，使传统⽂明成果在今天焕发新的⽣命⼒。这两⽅⾯的功夫我们都不够。

⽂明古国的中国，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只有⼗分自信、满腔热情地传承了优秀传统文化，才能受到全世界的尊重。建筑是一个民族⽣存智慧、工程技术、审美理念、社会伦理等⽂明成果最集中、最丰富的载体，其传承及体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富强与贫弱的标志。改变今天建筑缺失传统文化的局⾯，我们需要重新认识我国传统建筑⽂化，把握其精髓和发展脉络，挖掘和丰富其完整价值，探索传统与现代融合的理念和⽅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组织了首次传统民居全国普查，编纂了《中国传统民居类型全集》，其详细、准确、系统地展示了我国传统民居的地域性。在此基础上，2014年又启动了“传统建筑解析与传承”调查研究，这是第一次国家层面组织的该领域的大型调查研究，颇具价值：

价值一，它是至今对我国传统建筑⽂化最全面、最系统的阐释。第一，本次调查研究地域覆盖广，历史挖掘深，建筑类型多。31个省（市、区）开展了调查研究，每个省的研究也都覆盖了全⾯；一些省对传统建筑⽂化的追溯年代突破了记录；建筑类型不仅涵盖了官式建筑、庙宇、祠堂等，更涵盖了各类代表性民居。第二，更加注重从自然、⼈⽂、技术、经济⼏条主线解析传统建筑⽂化，而不是拘泥于建筑本身；不但阐释了传统建筑的物质形体，而且阐释了传统建筑⽂化的产⽣机制。第

三，研究体例和解析维度保持了基本一致，各省都通过聚落格局、建筑群体与单体、细部与装饰、风格与装修对传统建筑进行解析。通过解析，大大丰富和提升了我国传统建筑文化精髓的认识，如：中国传统建筑与自然相适应，和谐共生，敬天惜物；与生存实际相适应，容纳生产生活；与社会伦理相适应，井然有序；与发展相适应，灵活易变，是模块化的鼻祖。第四，内在形式统一，体现了中华文明的持久性和一致性；木结构等技术高度成熟，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智慧；丰富的地区差异，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多样性。一些研究基础较差的省，第一次对传统建筑有了全面认识；一些研究基础较好的省，又深化了认识。可以说，这次全面调查研究是对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一次重新认识。

价值二，也是更重要的价值，它是就如何传承传统建筑文化、如何实现传统与现代融合这一难题，至今所进行的广泛深入的探索。第一，提出了更为本质、更具指导意义的传承理论和原则，如建筑文化的三大传承主线：自然、人文、技术；“形”的传承、“神”的传承、“神形兼备”的传承；适应性传承、创新性传承、可持续性传承等理论；坚持挖掘地域文化与建筑的关联性，坚持寻找并传承其最有价值和生命力的要素，坚持与时代发展相接轨等原则。第二，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传承方法和要点，如建筑肌理、应对自然环境、空间变异、建造方式、建筑材料、符号特征六方面的传承方法。第三，收集、展示、分析了近代以来大量的现代建筑探索传承的案例，既包括比较成功的，也包括比较失败的，具有很好的参考意义。同时也提出了应防止的误区。

价值三，唤起了对传统建筑文化的空前热情。通过这次研究，各地建设部门更加重视传统建筑文化的传承工作了，这将有利于扭转当前我国城乡建设缺乏传统文化的局面。在学术界，不仅老专家倾力投入，新参与的专家学者也越来越多，而且十分积极。过去研究传统建筑的专家学者与从事设计的建筑师交流不多，通过这次研究，两个群体融合到了一起，不仅有利于传承的研究，更有利于传承的实践。有的老专家说，等了几十年，终于等到国家组织这项工作了。

探索传统建筑文化与现代建筑的融合是难度极大的挑战，永远在路上。虽然本次调查研究存在着许多不足和局限，但第一次组织全国专业力量努力探索的成果，惠及当今，流芳百年，意义非凡，不仅具有中国意义，也具有世界意义。在此，谨向为成就这一大业，辛勤无私付出并作出卓越贡献的所有专家学者、建筑师和技术人员、各地建设部门领导和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此外，我还深深感受到，组织实施全国范围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调查研究，是其他组织和个人难以做到的，是中央部委必须承担的重要职责，今后还要多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

赵晖

2016年9月

编委会

Editorial Committee

发起与策划：赵 晖

组织推进：张学勤、卢英方、白正盛、王旭东、王 玮、王旭东（天津）、
吴 铁、翟顺河、冯家举、汪 兴、孙众志、张宝伟、庄少勤、
刘大威、沈 敏、侯浙珉、王胜熙、李道鹏、耿庆海、陈华平、
尹维真、蒋益民、蔡 瀛、吴伟权、陈孝京、丛 钢、文技军、
宋丽丽、赵志勇、斯朗尼玛、韩一兵、刘永堂、白宗科、何晓勇、
海拉提·巴拉提

指导专家：崔 愷、吴良镛、冯骥才、孙大章、陆元鼎、张锦秋、何镜堂、
朱光亚、朱小地、罗德启、马国馨、何玉如、单德启、陈同滨、
朱良文、郑时龄、伍 江、常 青、吴建中、王小东、曹嘉明、
张俊杰、张玉坤、杨焕成、黄汉民、王建国、梅洪元、黄 浩、
张先进

工 作 组：林岚岚、罗德胤、徐怡芳、杨绪波、吴 艳、李立敏、薛林平、
李春青、潘 曦、王 鑫、苑思楠、赵海翔、郭华瞻、郭志伟、
褚苗苗、王 浩、李君洁、徐凌玉、师晓静、李 涛、庞 佳、
田铂菁、王 青、王新征、郭海鞍、张蒙蒙

内蒙古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杨宝峰、陈 彪、崔 茂

编写人员：张鹏举、彭致禧、贺 龙、韩 瑛、额尔德木图、齐卓彦、白丽燕、高 旭、杜 娟

北京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李节严、侯晓明、杨 健、李 慧

编写人员：朱小地、韩慧卿、李艾桦、王 南、
钱 毅、李海霞、马 泷、杨 滔、
吴 懿、侯 晟、王 恒、王佳怡、
钟曼琳、刘江峰、卢清新

调研人员：陈 凯、闫 峥、刘 强、李沫含、
黄 蓉、田燕国

天津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吴冬粤、杨瑞凡、纪志强、张晓萌

编写人员：洪再生、朱 阳、王 蔚、刘婷婷、
王 伟、刘铎文

河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封 刚、吴永强、席建林、马 锐

编写人员：舒 平、吴 鹏、魏广龙、刁建新、
刘 歆、解 丹、杨彩虹、连海涛

山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郭廷儒、张海星、郭 创、赵俊伟

编写人员：薛林平、王金平、杜艳哲、韩卫成、
孔维刚、冯高磊、王 鑫、郭华瞻、
潘 曦、石 玉、刘进红、王建华、
武晓宇、韩丽君

辽宁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王晓伟、胡成泽、刘绍伟、孙辉东

编写人员：朴玉顺、郝建军、陈伯超、周静海、

原砚龙、刘思铎、黄 欢、王蕾蕾、
王 达、宋欣然、吴 琦、纪文喆、
高赛玉

吉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袁忠凯、安 宏、肖楚宇、陈清华

编写人员：王 亮、李天骄、李之吉、李雷立、
宋义坤、张俊峰、金日学、孙守东

调研人员：郑宝祥、王 薇、赵 艺、吴翠灵、
李亮亮、孙宇轩、李洪毅、崔晶瑶、
王铃溪、高小淇、李 宾、李泽锋、
梅 郊、刘秋辰

黑龙江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徐东锋、王海明、王 芳

编写人员：周立军、付本臣、徐洪澎、李同予、
殷 青、董健菲、吴健梅、刘 洋、
刘远孝、王兆明、马本和、王健伟、
卜 冲、郭丽萍

调研人员：张 明、王 艳、张 博、王 钊、
晏 迪、徐贝尔

上海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孙 珊、胡建东、侯斌超、马秀英

编写人员：华霞虹、彭 怒、王海松、寇志荣、
宿新宝、周鸣浩、叶松青、吕亚范、
丁建华、卓刚峰、宋 雷、吴爱民、

宾慧中、谢建军、蔡青、刘刊、
喻明璐、罗超君、伍沙、王鹏凯、
丁凡

调研人员：江璐、林叶红、刘嘉伟、姜鸿博、
王子潇、胡楠、吕欣欣、赵曜

江苏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赵庆红、韩秀金、张蔚、俞锋
编写人员：龚恺、朱光亚、薛力、胡石、
张彤、王兴平、陈晓扬、吴锦绣、
陈宇、沈旸、曾琼、凌洁、
寿焘、雍振华、汪永平、张明皓、
晁阳

浙江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江胜利、何青峰
编写人员：王竹、于文波、沈黎、朱炜、
浦欣成、裴知、张玉瑜、陈惟、
贺勇、杜浩渊、王焯瑶、张泽浩、
李秋瑜、钟温歆

安徽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宋直刚、邹桂武、郭佑芹、吴胜亮
编写人员：李早、曹海婴、叶茂盛、喻晓、
杨燊、徐震、曹昊、高岩琰、
郑志元
调研人员：陈骏祎、孙霞、王达仁、周虹宇、
毛心彤、朱慧、汪强、朱高栌、
陈薇薇、贾宇枝子、崔巍懿

福建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苏友佺、金纯真、许为一

编写人员：戴志坚、王绍森、陈琦、李苏豫、
王量量、韩洁

江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熊春华、丁宜华
编写人员：姚糖、廖琴、蔡晴、马凯、
李久君、李岳川、肖芬、肖君、
许世文、吴靖、吴琼、兰昌剑、
戴晋卿、袁立婷、赵晗聿

山东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杨建武、张林、宫晓芳、王艳玲
编写人员：刘甦、张润武、赵学义、全晖、
郝曙光、邓庆坦、许丛宝、姜波、
高宜生、赵斌、张巍、傅志前、
左长安、刘建军、谷建辉、宁莽、
慕启鹏、刘明超、王冬梅、王悦涛、
姚丽、孔繁生、韦丽、吕方正、
王建波、解焕新、李伟、孔令华

河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陈华平、马耀辉、李桂亭、韩文超
编写人员：郑东军、李丽、唐丽、吕红医、
黄华、韦峰、李红光、张东、
陈兴义、渠韬、史学民、毕昕、
陈伟莹、张帆、赵凯、许继清、
任斌、郑丹枫、王文正、李红建、
郭兆儒、谢丁龙

湖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万应荣、付建国、王志勇
编写人员：肖伟、王祥、李新翠、韩冰、

张 丽、梁 爽、韩梦涛、张阳菊、
张万春、李 扬

湖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宁艳芳、黄 立、吴立玖
编写人员：何韶瑶、唐成君、章 为、张梦淼、
姜兴华、李 夺、欧阳铎、黄力为、
张艺婕、吴晶晶、刘艳莉、刘 姿、
熊申午、陆 薇、党 航
调研人员：陈 宇、刘湘云、付玉昆、赵磊兵、
黄 慧、李 丹、唐娇致

广东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梁志华、肖送文、苏智云、廖志坚、
秦 莹
编写人员：陆 琦、冼剑雄、潘 莹、徐怡芳、
何 菁、王国光、陈思翰、冒亚龙、
向 科、赵紫伶、卓晓岚、孙培真
调研人员：方 兴、张成欣、梁 林、林 琳、
陈家欢、邹 齐、王 妍、张秋艳

广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吴伟权、彭新唐、刘 哲
编写人员：雷 翔、全峰梅、徐洪涛、何晓丽、
杨 斌、梁志敏、陆如兰、尚秋铭、
孙永萍、黄晓晓、李春尧

海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丁式江、陈孝京、许 毅、杨 海
编写人员：吴小平、黄天其、唐秀飞、吴 蓉、
刘凌波、王振宇、何慧慧、陈文斌、
郑小雪、李贤颖、王贤卿、陈创娥、
吴小妹

重庆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冯 赵、揭付军
编写人员：龙 彬、陈 蔚、胡 斌、徐千里、
舒 莺、刘晶晶

四川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蒋 勇、李南希、鲁朝汉、吕 蔚
编写人员：陈 颖、高 静、熊 唱、李 路、
朱 伟、庄 红、郑 斌、张 莉、
何 龙、周晓宇、周 佳
调研人员：唐 剑、彭麟麒、陈延申、严 潇、
黎峰六、孙 笑、彭 一、韩东升、
聂 倩

贵州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余咏梅、王 文、陈清奎、赵玉奇
编写人员：罗德启、余压芳、陈时芳、叶其颂、
吴茜婷、代富红、吴小静、杜 佳、
杨钧月、曾 增
调研人员：钟伦超、王志鹏、刘云飞、李星星、
胡 彪、王 曦、王 艳、张 全、
杨 涵、吴汝刚、王 莹、高 蛤

云南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汪 巡、沈 键、王 瑞
编写人员：翟 辉、杨大禹、吴志宏、张欣雁、
刘肇宁、杨 健、唐黎洲、张 伟
调研人员：张剑文、李天依、栾涵潇、穆 童、
王祎婷、吴雨桐、石文博、张三多、
阿桂莲、任道怡、姚启凡、罗 翔、
顾晓洁

西藏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李新昌、姜月霞

编写人员：王世东、木雅·曲吉建才、格桑顿珠、
群英、达瓦次仁、土登拉加

陕西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胡汉利、苗少峰、李君、薛钢

编写人员：周庆华、李立敏、刘煜、王军、
祁嘉华、武联、陈洋、吕成、
倪欣、任云英、白宁、雷会霞、
李晨、白钰、王建成、师晓静、
李涛、黄磊、庞佳、王怡琼、
时阳、吴冠宇、鱼晓惠、林高瑞、
朱瑜葱、李凌、陈斯亮、张定青、
雷耀丽、刘怡、党纤纤、张钰翌、
陈新、李静、刘京华、毕景龙、
黄姗、周岚、王美子、范小烨、
曹惠源、张丽娜、陆龙、石燕、
魏锋、张斌

调研人员：王晓彤、刘悦、张容、魏璇、
陈雪婷、杨钦芳、张豫东、李珍玉、
张演宇、杨程博、周菲、米庆志、
刘培丹、王丽娜、陈治金、贾柯、
陈若曦、千金、魏栋、吕咪咪、
孙志青、卢鹏

甘肃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刘永堂、贺建强、慕剑

编写人员：刘奔腾、安玉源、叶明晖、冯柯、

张涵、王国荣、刘起、李自仁、
张睿、章海峰、唐晓军、王雪浪、
孟岭超、范文玲

调研人员：王雅梅、师鸿儒、闫海龙、闫幼峰、
陈谦、张小娟、周琪、孟祥武、
郭兴华、赵春晓

青海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衣敏、陈锋、马黎光

编写人员：李立敏、王青、王力明、胡东祥

调研人员：张容、刘悦、魏璇、王晓彤、
柯章亮、张浩

宁夏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李志国、杨文平、徐海波

编写人员：陈宙颖、李晓玲、马冬梅、陈李立、
李志辉、杜建录、杨占武、董茜、
王晓燕、马小凤、田晓敏、朱启光、
龙倩、武文娇、杨慧、周永惠、
李巧玲

调研人员：林卫公、杨自明、张豪、宋志皓、
王璐莹、王秋玉、唐玲玲、李娟玲

新疆卷编写组：

组织人员：高峰、邓旭

编写人员：陈震东、范欣、季铭、

阿里木江·马克苏提、王万江、李群、
李安宁、闫飞

主编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参编单位：

北京卷：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吉林建筑大学

吉林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

吉林省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卷：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天津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齐齐哈尔大学

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

哈尔滨方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光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唯美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工业大学

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省村镇建设促进中心

上海卷：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建筑学会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同济大学

上海大学

山西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交通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江苏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东南大学

内蒙古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工业大学

浙江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辽宁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沈阳建筑大学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安徽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合肥工业大学

吉林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厦门大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江西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南昌大学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广东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山东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建筑大学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省小城镇建设研究会
山东大学
烟台大学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西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郑州大学
河南大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南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大学
重庆大学
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海南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海南三寰城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卷：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大学
重庆市设计院

湖南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大学

四川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南交通大学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贵州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贵州大学

云南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昆明理工大学

西藏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西藏自治区藏式建筑研究所

陕西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长安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兰州理工大学
西北民族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甘肃省文物保护维修研究所

青海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夏卷：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大学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三益上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佳联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
新疆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

前言

Preface

内蒙古建筑传统文化丰厚而独特，本地域主体民族的传统建筑在此生成、演变，其他不同民族和地区的传统建筑也在此生根、发展，总体上形成了丰富的类型和独有的特征，并表现出很强的文化包容性。原生型的传统建筑由于主体驻民长期的游牧生活，没有演变出十分成熟的定居性建筑形制，因而，内蒙古的大多数定居性建筑类型都来自域外其他地区，属于外植入型，也因此，内蒙古传统建筑中的大多数建筑类型并不像中国其他地区那样一脉相承，总体上没有呈现出明显清晰的演变过程。由于文化的融通，这些外植型建筑在其生根发芽后又都不同程度地融纳了本土的地域特征，共同积淀了本地域许多优秀的建筑传统，值得挖掘与传承。

内蒙古现代建筑创作在继承传统方面走过了近70年的路程，形成了许多值得继续发扬的新的传统，但仍需要不断总结和创新，尤其需要摆脱表层的方法，在本质的层面上进行传承。

本书内容构成分为两个部分：

上篇为内蒙古传统建筑特征解析篇，分不同的民族和地区总结了内蒙古地区传统建筑的特征，在此基础上，又从文化的角度解析了内蒙古传统建筑的典型空间范例。

下篇为内蒙古现代建筑传承研究篇，在整体回顾和背景解析的基础上，总结内蒙古地区现代建筑传承实践的基本手法，力求把共性的、取得共识的、经过时间检验的传承成果加以总结，以求引导更为深层的传承实践。

总体看，本书的特色有以下三点：

一，从当代文化的角度逐一对内蒙古传统建筑中较典型的建筑类型进行解析。这种解析使得上下篇之间有了过渡和铺垫，便于读者理解下篇所述的传承方法；更重要的是，对典型建筑类型进行解析能够帮助建筑师从文化层面理解传统建筑与现代建筑之间的融通和交流，便于更深层地传承发展。本书通过传承篇向读者清晰地展现：内蒙古的建筑文化，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在近代发展过程中经过了一系列运动和革命，几乎断绝了和传统文化的联系；内蒙古当代建筑文化和传统文化之间的对话本身也属一种“跨文化交流”的范畴。当代国内主流建筑教育方法和建筑理论体系来自西方，而对本国文化的“集体失忆”和对外来文化的“消化不良”是当代建筑创作处于尴尬境地的重要原因之一。因

此，在当代文化语境下，以现代建筑理论来阐释本地域的传统建筑，对于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和现实意义。

二，从建筑师的视角解读内蒙古地域的建筑创作背景，着重分析内蒙古地区的气候、经济、文化以及建筑传统。这种解读，跳出物的本身，直接切入建筑师的另类创作语境，如以气候作为体裁、以经济作为挑战、视文化为包容、视传统为情感等，其出发点仍然来源于对内蒙古传统建筑丰富且主体脉络演变清晰的认识。毫无疑问，这种解读鼓励创新，对现代建筑传承具有特殊的意义。

三，在建筑传承手法的总结方面，突破从可见的视觉范围内寻求创作切入点的做法，更注重从人文的层面探求新建筑传承传统精神的方式。大凡优秀的建筑传统都有自己独特的场所精神，内蒙古的传统建筑由于与大地的特殊关系，蕴含着自身更为独特的精神内涵：那种“草原——敖包”般永恒的“时空之场”、那种“原生态”蒙古包所构成的草原怡情般的“场境”、那种“喇嘛教召庙”中处处表现出的文化“原型”，等等，都可以成为今天传承前人建筑传统中所应该汲取的养分。今人在创作中需要不断挖掘和总结他们的建造智慧和哲学思想，并融会贯通于新建筑的创作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司在启动这一出版计划时定位为：系统总结传统建筑精粹，传承传统建筑文化等，其意义着眼于当下的新建筑实践。本书遵循这一定位，着眼于以“解析”，引导“传承”。除此之外，对于内蒙古的建筑师和建筑工作者，本书还希望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具有意义：

一、正如前述，内蒙古的传统建筑蕴含着自身独特的内涵，它们将启示我们置身于一种特殊的文化根基和历史视野，去挖掘和总结前人的建造智慧和哲学思想。

二、建筑传统的研究和传承有着无限的空间，本书的编写出版仅仅是一个切入点，这次编写工作将成为我们团队持续研究和实践的一个开端，更着眼于能够成为其他研究者深入挖掘传承内蒙古建筑传统内涵的一个基础。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002	第一节 内蒙古地区地理历史背景概述
002	一、地理位置
002	二、气候特点
003	三、历史沿革
004	四、分地区概述
004	第二节 内蒙古地区文化特征概述
005	一、物质层面
006	二、精神层面
009	第三节 内蒙古地区传统建筑的类型与特征概述
009	一、发展源流
011	二、类型概述
014	三、特征总结
016	第四节 内蒙古地区现代建筑传承现状概述
016	一、建筑师的背景现状
017	二、传承实践中的现状问题

上篇：内蒙古传统建筑特征解析

第二章 蒙古族建筑研究

022	第一节 蒙古族地区自然、文化与社会环境
022	一、自然环境与建筑
024	二、文化环境与建筑
025	三、社会环境与建筑
027	第二节 蒙古族地区聚落规划与格局
027	一、浩特——草原古代城市及其规划与格局
028	二、牧营地聚落的规划与格局
030	三、寺院聚落的规划与格局
031	四、半农半牧区聚落的规划与格局
031	第三节 蒙古族地区建筑群体与单体
031	一、蒙古族建筑体系中的蒙古包
033	二、蒙古包之外的住居类型
036	三、蒙古式公共建筑
037	第四节 蒙古族地区建筑元素与装饰
037	一、蒙古族建筑元素的表现
040	二、蒙古族建筑装饰
042	第五节 蒙古族地区建筑特征总结
043	一、特色鲜明的形式元素
043	二、空间形态特征
044	三、气候应对特征
045	四、历史文脉特征
047	五、结构材料及建筑色彩特征
049	六、悠扬辽阔的场所精神

第三章 汉族地区建筑研究

052	第一节 汉族地区自然、文化与社会环境
052	一、汉族地区的自然环境